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黄晓峰先生递交的辞职函，黄晓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总经理职务，同时申请辞去其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。辞去上述职务后，黄晓峰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黄晓峰先生原定任期为2018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黄晓峰先生的辞职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黄晓峰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。在新的总经理到任之前，暂由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文凯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，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董事及总经理的选举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黄晓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1,838,47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.01%。黄晓峰先生离职后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。

黄晓峰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、总经理期间，诚信勤勉、尽职尽责，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做出了重大贡献，公司董事会对黄晓峰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给予充分的肯定，并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27日